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 內幕消息 - 美國商務部實施出口限制措施

本公告由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於 2016 年 3 月 7 日決定將本公司以及深圳市中興康訊電子有限公司、中興伊朗有限公司、北京八星有限公司加入實體名單（“決定”）。根據該決定，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美國出口管制條例（Export Administration Regulations）下的產品供應商須申請出口許可才可以向本公司及前述另外三家公司供應該等產品，並實行否決性假設的許可審查政策。本公司正就限制措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經營的潛在影響進行全面的評估。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一直並將持續積極配合美國相關政府部門調查，並積極與美國相關政府部門溝通以尋求解決方案。

如上述事宜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適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由於本公司仍在全面評估限制措施實施的潛在影響，且本公司與美國政府相關部

門溝通以尋求解決方案的結果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史立榮、殷一民、趙先明；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張建恒、欒聚寶、王亞文、田東方、詹毅超；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談振輝、張曠軒、陳少華、呂紅兵、*Bingsheng Teng*（滕斌聖）。